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99—2007
代替 GB/T 3199—1996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Wrought aluminium and aluminium alloy products—
Packing, marking, transporting and storing

2007-04-30 发布

200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GB/T 3199—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http://www.gbl68.cn>

电话：(010)51299090、68522006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 • 1-2975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22006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3199—1996《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与 GB/T 3199—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对铝材包装方式进行了修改,对每一种包装方式做了详细的描述并绘制了结构示意图;
- 增加了铝材表面贴膜的质量要求;
- 增加了出口木质包装箱检验检疫要求;
- 增加了在起吊位置加保护铁角以及用塑钢带捆扎产品(或在钢扣与产品接触处加垫保护材料)的要求;
- 增加了包装材料的种类,及其可回收、可降解处理的要求;
- 增加了防锈油水份要求;
- 取消了采用工业凡士林和机械油混用的涂油防锈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新美铝箔有限公司、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志玲、卢继延、林洁、王国军、高珺、吴建国、李瑞山、章吉林。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3199—1982、GB/T 3199—1996。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和粉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YB/T 025 包装用钢带

SH/T 0692 防锈油

3 包装通则

3.1 包装箱、架、托盘要求

3.1.1 包装箱、架、托盘可用木材制造，也可用金属或其他材料制成，要保证其有足够的强度，不能因其破损而使产品受到损坏。

3.1.2 包装箱、架、托盘的尺寸应能满足产品尺寸要求，保证产品在箱内无窜动或挤折。采用集装箱发运时，还应考虑与其尺寸匹配。

3.1.3 包装箱、架、托盘加强带的距离除能满足包装箱、架、托盘的坚固性要求外，还应满足吊车叉车的作业要求。

3.1.4 制作木质包装箱、架、托盘时，钉子应呈迈步形排列，钉帽要打靠，钉尖要盘倒，不得有冒钉、漏钉现象，吊运位置宜钉起吊保护铁角。

3.1.5 制作金属包装箱、架、托盘时，应焊(铆)接牢固，不得有漏焊(铆)；焊疤(铆钉)要打磨，不得损伤铝材。

3.1.6 各种包装箱、架、托盘应规整、清洁、干燥。

3.2 包装材料要求

3.2.1 包装材料主要有纸类、木材类、金属类、塑料类、复合材料类、麻类等。所有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可回收、再生或降解处理。

3.2.2 与铝材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的水溶性应呈中性或弱酸性，其中纸的含水率 $\leqslant 10\%$ ，木材的含水率 $\leqslant 20\%$ 。

3.2.3 制作出口包装箱的木材应进行化学熏蒸处理、高温热处理或其他处理，且木材上不允许有残留的树皮。